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為提升交易效率並與國際接軌，證券市場將推動逐筆交易，預訂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正式上線

金管會推動逐筆交易制度，以提升整體證券市場交易效率及資訊透明度，並與國際接軌，經邀集證交所、櫃買中心與證券商公會就整體規劃案進行討論，並取得證券市場推動逐筆交易之共識，預訂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正式上線，俾利證券商及投資人有充分時間準備。

證交所規劃逐筆交易制度重點及配套措施如下：

- 一、實施方式：盤中時段（9:00-13:25）實施逐筆交易，開收盤時段仍維持集合競價。
- 二、委託單種類：新增「市價委託單」、「立即成交或取消」、「全部成交或取消」等種類，可提供投資人更多選擇。
- 三、瞬間價格穩定措施：為免因行情波動劇烈，使成交價超出投資人預期，規劃若個股模擬成交價超過前 5 分鐘加權平均價之 3.5%，將延緩逐筆撮合 2 分鐘，並於 2 分鐘後以集合競價撮合，之後再恢復為逐筆撮合。

四、行情揭示資訊：提供「即時交易資訊」及「5秒行情快照」（指每5秒提供行情）。

五、擬真平台：證交所將建置擬真平台，讓投資人利用該平台實際模擬委託下單及觀看行情資訊等，並規劃對證券商及投資人舉辦獎勵措施，以吸引投資人參與模擬下單，提升擬真平台使用率。

金管會表示，由於證券市場推動逐筆交易制度係屬市場重大變革，所涉及的層面較廣，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審慎辦理系統建置及測試事宜，並與證券商公會共同加強辦理證券商從業人員及投資人宣導，俾利該制度順利推動。

貳、107年8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7年8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78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3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1件。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7年8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87件。

三、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107年截至8月31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55,389.26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57,602.08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2,212.82億元。

（二）107年截至8月31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6,653.22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6,752.38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99.16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107年8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6.25億美元。

(二)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64.33 億美元。

(三) 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2,016.22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 2,013.77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45 億美元），較 107 年 7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22.47 億美元，減少約 6.25 億美元。

參、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豁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表示意見之範圍

為配合實務運作，金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第 10 條但書規定，檢討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得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或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下稱會計師意見書），全案已於 107 年 8 月 29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發布，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公開發行公司以現金出資取得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且其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已豁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會計師意見。鑑於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之公司，不限僅依國內公司法，尚得依國外法律為之，如符合以現金出資，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尚無涉及價格不合理情形，爰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依外國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公司之有價證券且符合前開情事者，得豁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意見書。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參與認購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現金增資屬集團內增資，尚不涉及價格合理性，已豁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會計師意見。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以現金方式參與認股，屬集團內之組織架構重整，參與認股之公司應有足夠能力取得增資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爰放寬亦得豁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意見書。
- 三、考量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其經常營業行為，且其本身亦具有評估有價證券價格之能力，如前開以投資為專業者，對其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已建置相關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豁免取具會計師意見書。

肆、自 108 年起週末補行上班日，證券期貨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

金管會表示，依國際證券期貨市場慣例，目前世界主要交易所於週末都未進行交易，僅本國證券期貨市場有於週末補行上班日為交易日之機制，故週末交易時無國際盤勢可供策略參考，且外國機構等投資人因國際資金調度不確定性等因素，參與交易意願較低，導致週末交易市場成交值均偏低，除不利投資人策略操作外，業者亦較無經營效率。

為符合國際市場交易慣例、便利投資人交易操作，經徵詢證券期貨相關業者意見並獲致共識，爰自 108 年起於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證券期貨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金管會將與相關周邊單位加強辦理市場宣導。

伍、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草案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規定，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金管會已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大型營建業者處分建案之公告申報標準及母子公司間租賃設備或不動產之評估程序，並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與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

全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進行預告，徵詢外界意見，臚列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配合我國將於 108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準則規範。
2. 配合租賃實務運作，放寬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3.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適用時程，明定相關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二、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一) 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1. 參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151 號令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
2.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行為，爰豁免其買賣前開有價證券之公告。

(二) 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日常業務銷售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頻繁公告申報其處分建案將降低資訊揭露之參考性，爰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以上營建業者與非關係人之處分其自行興建完工建案金額之公告申報標準，由 5 億元提高為 10 億元。

(三) 配合本準則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明定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之公司，於適用前開公告申報標準之計算方式。

三、為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參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151 號令、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四、其他：

- (一) 考量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等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爰明定排除本準則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之適用。
- (二) 為明確規範本準則意旨及統一用語，明定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並將本準則所指之標的及機構等原則一致包括海內外，例外則加以敘明。
- (三) 為減輕法令遵循成本，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免除訂定相關處理程序。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於各條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

(五) 為落實稽核作業，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陸、國內上市（櫃）公司 107 年第 2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截至 107 年第 2 季止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一) 家數：截至 107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 662 家，上櫃公司 523 家，合計 1,185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575 家之 75.24%，較 106 年底減少 7 家。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7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2 兆 1,454 億元，上櫃公司 2,378 億元，合計 2 兆 3,832 億元，較 106 年底增加 678 億元。

(三) 投資損益：107 年第 2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1,166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32 億元，合計利益 1,198 億元，整體較 106 年第 2 季增加 132 億元。其中上市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61 億元，主係水泥工業因大陸水泥售價成長所致；至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29 億元，主係原物料價格上漲及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截至 107 年第 2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3,894 億元及 332 億元，合計 4,226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3,832 億元之 17.73%，累計匯回金額較 106 年底增加 312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107 年第 2 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 計			
	107 年 第 2 季	106 年 (註)	107 年 第 2 季	106 年	107 年 第 2 季	106 年 (註)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 匯回金額(1)	3,894	3,576	332	338	4,226	3,914	312	7.97%
累計原始投資 金額(2)	21,454	20,800	2,378	2,354	23,832	23,154	678	2.93%
(1) / (2)	18.15%	17.19%	13.96%	14.36%	17.73%	16.90%	-	-

註：106 年底上市（櫃）公司原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合計 4,031 億元因部分公司申報錯誤致有超列情形，正確金額應為 3,914 億元。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家數：截至 107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 702 家，上櫃公司 551 家，合計 1,253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575 家之 79.56%，較 106 年底增加 2 家。
- （二）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7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5 兆 6,326 億元，上櫃公司 5,212 億元，合計 6 兆 1,538 億元，較 106 年底增加 1,783 億元。
- （三）投資損益：107 年第 2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2,091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208 億元，合計利益 2,299 億元，整體較 106 年第 2 季增加 368 億元。上市公司主係電子零組件業受惠於車用電子等需求增加致被動元件相關產品銷售量價成長，致獲利增加，至上櫃公司主係半導體業矽晶圓市場需求增加致獲利增加。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上市（櫃）公司 107 年第 2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期別	107 年 第 2 季	106 年 第 2 季	107 年 第 2 季	106 年 第 2 季	107 年 第 2 季	106 年 第 2 季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 （1.1-6.30） （1）	2,091	1,797	208	134	2,299	1,931	368	19.06%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2）	56,326	52,734	5,212	5,190	61,538	57,924	3,614	6.24%
比例 （1） / （2）	3.71%	3.41%	3.99%	2.58%	3.74%	3.33%	-	-

柒、金管會將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9 日舉辦美國證管會區域交流訓練計畫

金管會為推動臺灣金融市場國際化並與國際金融監理趨勢接軌，特邀請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波士頓分處處長 Mr. Paul G. Levenson 等 3 位資深官員，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二）至 19 日（五）來臺舉辦區域交流訓練計畫，分享美國 SEC 證券監理執法經驗，並邀請新南向及亞洲鄰近國家（包括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之證券監理官、自律機構一同參與，期對臺灣證券市場監理帶來長遠效益，亦可提升臺灣證券市場於國際間之能見度。其中 10 月 16 日之公開研討會並開放國內金融從業人員參與，探討之主題包括「防制洗錢及最佳實務」、「首次代幣發行之市場趨勢、監理架構及案例」及「如何支持法遵長角色運作」等國際間市場監理重要新興議題。

本次 SEC 區域交流訓練計畫公開研討會（10 月 16 日）將於 101 大樓臺灣證券交易所 9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舉辦，適合參與對象為國內各金融機構之從業人員。本次活動為免費參加，並採用網路報名方式（<http://www.sfi.org.tw>），報名日期至 107 年 10 月 08 日（週一）截止，由於座位有限，歡迎有興趣之先進務必提

早報名，以便確保名額。

捌、金管會將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週一）舉辦第 12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以加強公司競爭力並提升企業價值，金管會已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正式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並廣續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辦理第 12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AICGOF），期望推動上市櫃公司根植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創造友善投資環境，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金管會表示，為積極推動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並確保公司治理有效執行與提升企業經營競爭力，自 92 年起已舉辦 11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第 12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將邀請行政院施副院長俊吉就「公司治理更寬廣的道路」與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P Global Ratings）執行董事 Mr. Anthony Flintoff 以信用評等專業角度針對國際公司治理發展進行專題演講。此外，專題研討部分，將以「健全公司治理生態體系」與「董事職能提升及權責合理化」為題，邀請 ICGN Ms. Kerrie Waring 及 ACGA Mr. Jeffrey R. Williams 擔任兩場專題研討之主持人，並邀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劉理事長文正、泰國證管會代表 Waratchya、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Leo Seewald、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浦執行董事偉光、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陳董事長清祥、美國 SEC 代表 Paul G. Levenson、新加坡董事學會 John Lim Kok Min 以及 Board Mentoring 代表 Gillian Wilmot 等擔任與談人，透過對談與雙向交流，以期深化上市與上櫃企業對公司治理之認識、強化對公司治理之實踐及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

本屆論壇研討地點位於中油大樓國光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採用網路報名方式（<http://www.sfi.org.tw>），報名日期至 107 年 10 月 08 日（週一）截止，適合參與對象包括各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金融機構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財務長；以及相關業務之行政機關、政府四大基金、會計師、律師、投信、投顧、期貨、創投業者、機構投資人等暨財務管理或金融實務之學者等。本論壇為免費參加，由於座位有限，歡迎有興趣之先進務必提早報名，以便確保名額。

另美國 SEC 代表除參與本論壇外，並續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9 日在臺與本會共同舉辦區域交流訓練計畫，將另邀請各國證券監理官及國內金融從業人員參與討論證券市場重要新興議題並分享證券監理執法經驗。

捌、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
- 二、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1 款
命令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洪○○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 款
命令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王○○ 7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9 日止
- 四、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第 20 款
命令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 3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9 日止
- 五、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第 20 款
命令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程○○ 3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9 日止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 張○○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 張○○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 ○○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投資專戶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鍾○○
- 十、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